

证券代码：837662

证券简称：恒锐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8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左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经综合评估，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具体审计要求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订业务约定书及其他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锐智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